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

聯絡處：(338-55)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1 號 5 樓
聯絡人：高敏書
電 話：(03)3222550#210
傳 真：(03)3225880
電子信箱：kms6871@cfs.org.tw

受 文 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04 消設字第 10401848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附 件：104 年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研討會意見回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104 年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修改研討會」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聯合開發大樓第一會議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)

開會內容：針對「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」認可基準公告實施以來，有不適用現況或基準內容有疑義需要修改之處進行討論，會中所提出之意見將提報內政部消防署作為基準修改之參考與依據，懇請踴躍參加，相關會議資料如附件供參。

主 持 人：陳主任昆顯

正 本：電氣類認可審議小組委員、本會火警廠商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會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104 年度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 認可基準修改研討會意見回函

公司名稱：

參加： 是 否

參加人員：

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原基準	建議修改內容	說明	依據規範

本表填妥後請於 104/12/25 前回傳至 kms6871@cfs.org.tw 或傳真至 (03)3225880，感謝您！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黏貼或依樣畫製